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本所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

	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相关事项、项目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在对委托人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测算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测算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及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及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调减主要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 777706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235600 万元，已发行 200100 万元。其中：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原已发行本项目债券 25000 万元，现将该批次下本项目本金 24000 万元调整至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预计调整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利息切割以债券资金实际完成调整为准，调整后对应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均由调入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承担，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1.3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调减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申债主体、实施单位及主管单位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申债实施主体（项目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财政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1601389P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博峰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业务范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2.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14964562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5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永安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	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粘土砖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3.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包含土地储备相关事务工作，属于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受委托承担本项目具体一级开发实施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项目单位、实施单位存在正在进行的、足以影响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案件。项目单位、实施单位均具备实施本土地一级开发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及北臧村镇。项目包含 A—F 六个组团，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标识码：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101152009R00004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110115-381001010001XXXXXX-180926004。项目建筑规模合计 264.68 万平方米。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内容涵盖住宅、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商业金融、娱乐、医疗、市政管理用房等对应的土地整理工作。本项目无独立长效运营期。地块完成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敷设并达到“六通一平”出让条件后，通过招拍挂公开上市；仅地块出让前由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短期场地临时管护，地块挂牌后管护工作终止，无长期运营、持续管理维护工作。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2008 年 10 月启动实施，建设期 242 个月，预计 2028 年 12 月完成全部土地入市、拆迁扫尾及市政建设等开发工作。

3.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A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8〕216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9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9〕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9年1月2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9〕8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12月3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D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8〕217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12月30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E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8〕216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09年1月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F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9〕23号），同意项目建设。

（2）用地批准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A组团土地一级开发，2009年5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09〕108号），用途为居住、其他公共设施、邮政设施用地，面积153758平方米。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2009年5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09〕95号），用途为居住、商业金融、市政设施用地，面积168464平方米。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C组团地块土地一级开发，2009年5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09〕109号），用途为居住、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市政设施用地，面积273138平方米。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D地块土地一级开发，2009年5月20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09〕87号），用途为混合用地，面积120290平方米。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E组团地块土地一级开发，2009年5月2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09〕107号），用途为居住、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用地，面积106143平方米。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F组团地块土地一级开发，2009年5月15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京国土（建）字〔2009〕88号），用途为居住用地，面积136721平方米。

（3）规划审批

2008年6月3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规划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及配套（A组团）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黄村及北臧村，面积189238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其它公共设施用地和邮政设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2008年5月28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规划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北京市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及配套（B 组团）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黄村及北臧村，面积 191057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200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规划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及配套（C 组团）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北臧村，面积 274366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2008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规划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及配套（D 组团）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黄村，面积 240011 平方米，用途为混合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居住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200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规划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及配套（E 组团）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黄村，面积 221047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2008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规划意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大兴区分中心、北京市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用地项目名称为住宅及配套（F 组团）项目，用地位于大兴区北臧村，面积 136808 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

本项目六个组团《规划意见书》编号分别为 2008 规意选字 0122 号、0127 号、0136 号、0137 号、0139 号、0144 号（见实施方案投资估算依据）。

（4）环评批复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A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A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环审〔2008〕1273 号。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8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环审〔2008〕1272 号。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C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8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C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环审〔2008〕1232 号。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D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8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D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环审〔2008〕1233 号。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E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8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E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环审〔2008〕1234 号。

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F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008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F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环审〔2008〕1231 号。

（5）节能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2008 年本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

（6）施工许可

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仅实施土地征收、地上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等土地一级整理工作，不开展永久性主体工程建设，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项不涉及。

（7）招投标

本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程序。对片区地质勘察、控规及市政配套设计、场地平整、拆除清运、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征地拆迁评估、造价咨询等服务及工程实施公开招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法定招标限额的，全部开展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关招标备案、中标资料完整留存备查。本项目无大型永久性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综上，本项目已履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规划、

环评、节能评估等必要审批程序，审批手续齐备。

4. 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本项目总投资额777706.47 万元。投资主要构成：前期费用 2684.14 万元；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 55537.46 万元；收购补偿费、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523285.17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14397.66 万元；其他费用 15.83 万元；财务费用 168316.57 万元；利润或管理费 11916.88 万元；审计费 519.59 万元；委托入市交易服务费及地价评估费 1033.17 万元。

5.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以及政府专项债券，无单位自有资金，无市场化融资计划。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542106 万元，占比 69.71%；专项债券资金 235600 万元，占比 30.29%。项目资本金比例满足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相关要求，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征地补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房相关支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地块上市前期手续办理等土地一级开发公益性资本性支出。

6.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建设期 242 个月，已在 2008 年 10 月开始实施，预计 2028 年 12 月完成所有土地入市、拆迁扫尾及市政建设等开发工作。

（三）项目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

1. 项目收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及收益平衡评估报告，本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为土地出让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567642 万元，地块 DX00-0505-0022、DX00-0505-0031 计划 2027 年出让；地块 DX00-0505-0018、DX00-0505-0021、DX00-0505-0007 计划 2028 年出让。综合采用剩余法、市场比较法测算，经营性用地评估楼面单价 22991 元/平方米。

2.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期内，按政策计提各项土地出让收益相关支出合计 227840 万元，包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

3. 项目融资成本

本项目专项债券合计本金 235600 万元，为多批次发行，各批次利率、期限各不相同；债券存续期应付利息合计 18088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253688 万元。

4. 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测算结果，债券存续期可用于还本付息净收益 339802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253688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34 倍。敏感性分析：土地出让价格下浮 5%，本息覆盖倍数 1.28 倍；土地出让价格上浮 5%，本息覆盖倍数 1.41 倍，具备风险缓冲能力。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收益融资平衡评估报

告，结论：在报告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完成两次事前绩效评估，得分分别为 95 分、92 分，评估结论均为予以支持。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调减安排、资产及收入归集管理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

（一）债券调减相关安排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原发行本项目债券 25000 万元，调减调出本金 24000 万元至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调整日以实际资金切割为准，调减部分对应的利息、手续费全部由调入项目承担。本调减事项按照财预〔2021〕110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履行相关程序，调减后本项目剩余专项债券仍全部用于支付腾退补偿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地块上市前期手续办理等。

（二）项目资产管理

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性质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登记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名下。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违规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

（三）收入归集与还本付息

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入专户实行分账管理；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如资金来源包括配套融资，用于配套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

户，实施单位按比例负责配套融资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用于配套融资本息偿还。

四、本次专项债券调减及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长、流程繁琐，受管理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可能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延误。

2. 控制措施：完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落实项目资金保障；依法择优选择施工及服务单位；落实现场管理、安全生产管控。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项目周期长，存在规划调整、物价上涨造成概算增加；受政策、债券限额影响，存在债券不能按计划足额发行的风险。

2. 控制措施：纳入重点项目做好投融资规划；强化概算、招标、合同管理，严控建设成本；概算重大变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控制措施：严格以可靠数据开展收益平衡测算；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落实缺口补救措施，若偿债出现缺口，可依法采

取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国有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防范兑付风险。

（四）其他风险

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经测算、分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本次专项债券调减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95101007C，登记状态为存续，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提供收益融资平衡评估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及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条件。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单位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合法存续主体，具备实施本土地一级开发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行业主管、财政监管主体适格。

（三）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完成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必要审批手续，手续完备。本次专项债券调减，系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发生变化，将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项下本项目 24000 万元本金调出至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土地一级开发二期项目，调减后留存的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公益性资本支出，资金投向符合财预〔2016〕15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21〕110 号等监管文件要求。

（四）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调减）》、《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咨询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赖全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可偿债收益能够足额覆盖本项目对应全部专项债券本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市场、政策影响存在商业不确定性，该部分不属于法律评价范畴。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调减及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及后续债券发

行在经批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实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9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No. 7012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J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负责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元颖　任壮　郝志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2026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旌	2025年4月28日
梁勋	2025年4月28日
海翔	2025年4月28日
阮程倩	2026年3月28日
王振	2025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雄	2024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供查阅。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丢失证书的，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将本证交回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处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50126013